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55号

攀枝花市建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383Q912

法定代表人：冯涛

身份证号码：511302198801292813

地址：盐边县益民乡长坪村垭口组53号附01号

我局于2021年5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的盐边县金龙矿产品加工厂位于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四社的新建大型破碎堆料场项目和钛中矿深加工及尾砂、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堆场内堆放的破碎用砂石原料、二次洗选用选矿尾砂（原料）露天堆放，无围挡，未覆盖，成品堆场内堆放的选矿尾砂（原料），无围挡、覆盖不全。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

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53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的行政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 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 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